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梅州市梅江区客商大道西247号（广东意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5FG74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3,000,000.00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

供承诺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投标人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2.3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商大道西247号（广东意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自行前往购买。（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的报名登记表）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商大道西247号（广东意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法政路 1 号

联系方式：钟先生 0753-2205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意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商大道西 247 号

联系方式：陈旋芳 0753-2292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旋芳

电话：0753-2292508

广东意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